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諮詢第一組

承辦人：俞旺程 分機：2403

案由：為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函請修正「臺北市立殯儀館回饋地方自治條例」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一〇〇年七月十二日北市殯管字第一〇〇三〇七五一八〇〇號函略以：

（一）為降低對居民生活之負面影響並提供館址所在相關地區實質回饋，故制定臺北市市立殯儀館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自九十四年實行以來，受回饋地區之里長反映因經、資門受限，回饋金無法靈活運用，且里長為資本門受限而浮濫購置，致無法配合實際需求之使用情形。惟本市議會第十屆第八次臨時大會決議：「請市府全面儘速修訂各機關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管委會自身留用經費、資本門及經常門比例、回饋範圍認定等，以符合公平正義原則，請市府儘速辦理。」

（二）嗣經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以下簡稱法規會）於一〇〇年六月二日召開「研商制定臺北市鄰避設施回饋地方自治條例」會議，研訂統一標準及整合為單一自治條例，本處爰配合法規會前開會議結論及該會一〇〇年七月四日北市法綜字第一〇〇三二〇一七〇〇〇號函，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八條，修正重點為回饋經費分配金額十萬元以下，經、資門比例不受限。

二、本次修正草案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之規定並無不合，擬予同意。

三、檢附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修正本自治條例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與法案影響評估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